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洪城水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比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15,298.30万元,主要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致使新标的公司: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租赁等原因所致。所涉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预计增加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洪城水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洪城水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的现金分红预案。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洪城水业未来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